**关于做好2021年专职学生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提高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有关精神和《吉首大学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党发[2016]19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1年专职学生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定对象**

1、在岗辅导员（含人事代理制辅导员）未评定职级的；

2、已评定职级但满足晋升上一级职级的。

**二、评定原则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工作年限和辅导员年终综合考核结论为依据，严格按照《吉首大学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党发[2016]19号）第四条第4点的要求进行审核、评定。

**三、评定程序**

**1、提交申请：**符合评定资格的辅导员向学院提交申请审批表（附后）及年度考核评优证明材料（可以学院为单位到档案馆办理），学院领导班子对评定对象履职情况进行考评，提出评定意见，于6月20日17:30前将考评材料报送学工部学生事务管理中心。

**2、学校评定：**学工部、人事处根据学院上报的材料对评定对象进行综合审核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研究审定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所有辅导员应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基础上对照条件进行申报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填报的入职时间应为人事处认可时间；在工作年限内获得硕士学位的，应注明获得学位时间并在人事处报备。

2、请相关学院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提醒评定对象按时间要求完成评审表填报工作，并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资料、填写评定意见。

附件： 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晋级申请审批表

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

 2021年6月7日

**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晋级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所在学院 | 　 |
| 性别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学历 | 　 | 任辅导员起始时间 | 　 |
| 现任职级 |  | 申请职级 | 　 |
| 任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 | 考核年度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核结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成绩 | 　可附页 |
| 学院意见 | 　学院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|
| 学工部意见 | 　 签字（盖章）： |
| 学校意见 | 　 签字（盖章）： |
| 说明：1、此表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吉首大学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与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制作，仅作为辅导员晋级使用；2、“现任职级”根据现任行政职务对应填写，无行政职务为4级，副科级为3级，正科级为2级，“申请职级”栏目中填写“1-3”级。 |